



網址 [www.nytec-cost.org](http://www.nytec-cost.org)  
詢問 [info@nytec-cost.org](mailto:info@nytec-cost.org)



出版：漢語網絡神學院  
主編及製作：劉永明  
督印人：丘放河



紐約總辦公室：132-03 Sanford Avenue, #1A, Flushing, New York 11355 USA  
香港區辦事處：Unit F, 16/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 Cheung Sha Wan, Kln, HK, China  
多倫多區辦事處：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 L3R 9Y2 Canad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Tel: 852-2304-8187 Fax: 852-2685-1020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 ATA, ATS 差異何在？

丘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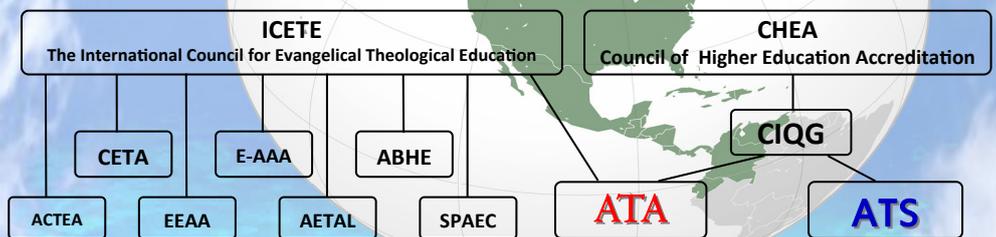
七月間，筆者為要讓更多人認識到本院獲得亞洲神學協會(ATA, Asia Theological Association)公證成功後，已然進入全球基督教界手牽手的大家庭中，能與其他地方的院校攜手展現合一精神，致力推動優化靈命，全面提升學術水平的境地，故以《團隊攜手、展現力量》為題撰文，並介紹亞洲神學協會乃國際福音神學教育協會(ICETE,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Education)的會員，其會員的院校在全球八大區塊均被聯盟內所有的院校所接納。這八大區塊包括非洲、亞洲、加勒比海、歐洲、歐亞、拉丁美洲、北美和南太平洋等。及後，某些美加的教牧同工或信徒，對這八大區塊其中一區——北美——的聖經高等教育協會(ABHE, Association for Biblical Higher Education)還不太認識，卻以為這已有近二百間會員院校的認證單位還未能在北美具備足夠的代表性，而覺得非要成為擁有270間會員院校的美加神學院校協會(ATS, 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的會員，方能符合在美國和加拿大具備學術認證的水平。更有甚者，另一種想法就是以為亞洲神學協會是在亞洲才被認可；而美加神學院校協會的認證資格便只限於在北美範圍內的，因此一間在北美的院校即使獲得美加神學院校協會的認可，也非得同時獲得亞洲神學協會的認可才能在這兩個區塊被接納。為正視聽，亦為對此課題有興趣多所認識的教牧同工和信徒作出交待起見，此文將對此作出簡單的分述。

話說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後，不同國家一般對其自身教育程度的評檢通常是由其教育局設定標準，並加以監管。然而，對於宗教院校的學術評鑑則有很大的寬度，致使其學術標準落差極大。有些國家設立「局」、「處」等專責部門作出評估，有些國家則任由私人單位自行評核，不加以參與。為此，過去四、五十年間，全球不同地區的宗教院校評檢單位逐一興起，為學術標準設定規範而努力。由於地域不同而順理成章地在全球不同區塊中興起了不同的認證評檢單位。然而，地球村的意識越來越強烈，全球資訊越來越進入無疆界的地步，因此評檢單位面對這個現象而紛紛結合起來，形成更大的聯盟網絡亦勢在必行。由於這種現象越來越普遍，因此各國認證單位雖仍保留有其原來特色和要求，但基本上都願意接納在不同地區被認證的院校的畢業生入讀其課程；但仍有少部分院校是會因為該學生非由同一聯盟的認證院校畢業，又或其畢業之院校未被認證而將申請者拒之門外。為此，如何選擇一間認證單位為其院校作出評檢，為其畢業生日後升讀更高學位的道義責任，便落在該院校的行政抉擇者身上了。

當本院尋求一間認證單位作出評檢時，亦面臨以上的抉擇；一方面要求這認證單位在福音派信仰中被華人信眾普遍接受，另一方面因應本院「校園全球化」的口號而要尋覓一間具代表性的認證單位，因此亞洲神學協會便成為不二的選擇。

事實證明，本院當初的抉擇是走對了！因為亞洲神學協會不但是屬於國際福音神學教育協會(ICETE)的一分子，在全球八大區塊上萬的院校都同屬是「一家人」；去年(2012年)，亞洲神學協會更成為設於美國華府的高等教育評檢協會(CHEA, Council of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中所設立的高等教育評檢協會國際優質組(CIQG, 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的創組成員(Founding member)，而這個組別中的成員也包括美加神學院校協會(ATS)。換言之，上文提及有以為聖經高等教育協會(ABHE)不在北美具有足夠的代表性，現在與美加神學院校協會同為高等教育評檢協會國際優質組為會員的亞洲神學協會便不應讓人再產生這樣的思想誤區；亦讓人清楚知道，被亞洲神學協會和美加神學院校協會所評檢合資格的院校是沒有差異，都具有相同學術的程度，都是彼此接納的學術認證單位。

### 亞洲神學協會與國際性的認證機構的關係網



## 四. 普遍信徒對「個人性旨意」的理解： 釋經上的問題(4)



劉永明

歡迎瀏覽作者的個人網站 <http://divinehumanlogos.org>

某些聖經人物的事跡，驟眼看來，好像是描述他們如何尋找上帝的個人性旨意，導致很多基督徒以此為根據，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重要抉擇時，便仿效那些聖經人物，尋找神在他們身上的個人性旨意。上一期看過亞伯拉罕僕人為以撒娶妻的事件（創廿四），今期繼續探討另一個例子，就是士師記第六章記載有關基甸的事跡。

### 基甸以乾、濕羊毛為證的例子（士六一—八）

上帝差遣基甸，將以色列人從米甸人手裡拯救出來，關於這事件，最為信徒熟悉的那部分，相信就是基甸求神給他印證。為了肯定是上帝要透過他去拯救以色列人，基甸想出一個辦法來。他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求神單令羊毛上有露水，而別的地方都是乾的；後來，基甸又要求神使羊毛是乾的，但別的地方都有露水。兩次，上帝都照基甸所求的來做（士六36-40）。這事跡，吸引了不少基督徒效法：當他們在某事上希望知道上帝的心意時，便會學習基甸一樣，自行設計一些方法來尋求上主的印證。到底信徒對這段經文的理解有什麼問題？筆者會在下面作出分析。

關於基甸的事跡，士師記用了第六至第八章來記載，所以我們應該把六36-40那段描述他向上帝求印證的經文，放在這三章的背景來了解。第六章一開始就指出，「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六1a）。類似的語句，早在二11已經出現，是作者用來介紹士師時期以色列人光景的：他們離棄耶和華，事奉別神，惹怒上主，所以祂將以色列人交在他們四圍仇敵的手中，直到他們因受欺壓向上主哀求，耶和華便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當士師死了，以色列人又故態復萌，事奉別神（二11-19）。來到第六章，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所以上帝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讓他們被欺壓（六1-6）。後來，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就呼求耶和華（六7），而上主便先差遣一位先知去責備他們（六8-10），然後才興起基甸來拯救他們（六11-40）。

基甸被上帝興起作士師的經過如下。耶和華打發使者到基甸的地方去（六11），向基甸顯現，並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六12）基甸質疑耶和華與祂子民同在的說法，因為祂把以色列人交在米甸人手裡（六13）。順著基甸的想法，耶和華就對他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六14）然而，基甸卻推辭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在我我家是至微小的。」（六15）雖然上主保證與基甸同

在，使他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六16），但基甸仍然要求一個證據，確保真是上主與他說話（六17）。後來，耶和華的使者以其手中的杖，觸摸基甸準備用來獻給主的禮物，即時有火把它燒盡了，耶和華的使者也不見了（六21）。基甸終於肯定是耶和華的使者與他說話，並且甚為驚恐（六22），但上主安撫他不要懼怕（六23），於是基甸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六24）。基甸成為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師之前，上主要他先除去自己家中的偶像（六25-32）。所以，在同一個晚上，耶和華吩咐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並且砍下壇旁的木偶，然後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六25-26）。雖然基甸照著行，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就在夜間行這事，而且不是親手行，乃是由僕人來做（六27）。之後，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基甸召集了本族和一些其他族的人來幫助他，準備擊打米甸人（六33-35）。就在此時，基甸要求神證明，祂真是照著之前所說的話，藉基甸拯救以色列人（六36）。他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要神單使羊毛上有露水，但別的地方都是乾的（六37）。次日早晨，基甸看見上主果然按他的要求來做（六38）。然而，基甸還不滿意，求神不要向他發怒，再給他一次的證明，但今次卻是要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則有露水（六39）；上帝也照樣行（六40）。

根據以上士師記第六章的描述，在基甸兩次以羊毛來要求神給他印證之前（六36-40），上帝已經主動打發一位使者向基甸說明祂的心意（六11-24），那時基甸亦已要求一個證據，使他能肯定是上主要藉祂擊打米甸人（六16-17）。當基甸後來在六36-40再兩次要求上主給他印證時，他自己也重覆強調上帝要「照著所說的話」（六36-37），藉祂拯救以色列人。非常明顯，基甸明知上帝之前已清楚說明，是要差遣他把以色列人從米甸人手裡拯救出來（六14）。如今，基甸只是對上主沒有足夠信心，以致要再求印證而已。難怪他提出以羊毛再試一次時，他也先向上帝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六39），因為這其實是他第三次求印證的了！

所以，按照這記載，有兩大重點要留意。第一，上帝在基甸身上的確有一個特別的個人性旨意，要祂拯救以色列人，但是上主是主動把其旨意顯明，不需要基甸「尋求」的。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許多基督徒以為，若要知道上帝在他們身上的個人性旨意，便要「尋求」，所以在很多重要決定上，他們都想出不同方法來尋找上主的心意。他們的做法，好像反映上帝喜歡與人玩捉迷藏遊戲一樣。然而，正如筆者早前指出，上帝用來管理萬有的「主權性旨

意」，需要有祂為每個人定下的「個人性旨意」來幫助實現，而祂的「主權性旨意」又是不讓世人知道的，所以祂的「個人性旨意」基本上也是一個秘密，除非祂願意向人顯明，否則人是無法知道的。現在，基甸的例子，也正好說明這點。上帝在基甸身上的個人性旨意，不是他「尋求」神而得知的，乃是神主動告訴他的。

第二，基甸一開始已要求一個證據（六17），後來又兩次以羊毛求印證（六36-40），他所做的不是要「尋求」上帝的心意，而是想屢次肯定一個神早已顯明的心意；這樣的表現，絕對是反映他對上帝的小信。事實上，基甸為人膽小、怕事的性格，當耶和華吩咐他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時，從作者的描述中已經看到：「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六27）故此，倘若今天的基督徒效法基甸求印證，其實就等於學習一個小信之人的行為。可惜，尋求上帝的印證，今天反而被許多信徒吹捧為一個「屬靈」的表現。

士師記第七、八章的內容，更能進一步確立以上兩點的觀察。首先，耶和華神不但在第六章主動向基甸顯明要他拯救以色列人，之後祂同樣是主動的帶領和幫助基甸去擊打米甸人。給予基甸羊毛的印證後（六36-40），上主就主動告訴他如何選擇三百人來幫助他（七1-8），接著又主動吩咐基甸下到米甸營去打探情況（七9-15）。基甸正式攻打米甸人時（七16-25），那三百人按照基甸的計劃吹角，耶和華亦配合他們，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七22）。因此，在興起基甸來拯救以色列人一事上，一直都是上帝主動的顯明與帶領，不是基甸「尋求」上帝的心意而得知的。另外，關於基甸對上帝小信的一點，當耶和華吩咐基甸下到米甸營裡去時，雖然清楚的說明「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七9），但上主同時又說「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裡去。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七10-11）上帝顯然深知基甸小信的個性，因此叫他帶同一位僕人，夜間到米甸人的營旁查看，好讓基甸親耳聽到兩個米

甸人的對話，知道上主已預先藉著惡夢告訴米甸人，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基甸手中；上主這樣做，是要使基甸有信心（七9-15）。由此可見，基甸實在是對上帝欠缺信心，而上帝也清楚明白他這弱點，所以他之前三次要求印證，上主也沒有拒絕。

最後，第八章結束的部分，是很多熟識基甸向神求印證事跡的信徒，沒有留意的一個諷刺性結局。基甸殺了米甸人的兩個王後（八21），以色列人請基甸和他的兒孫管理他們（八22），基甸拒絕了（八23），但他卻要求他們將所奪的耳環給他（八24）。後來，基甸把各人交給他的金耳環，米甸王所戴的月環、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並駱駝項上的金鍊子（八25-26），製造了一個以弗得，擺放在基甸的家鄉俄弗拉（八27a）。士師記作者更指出，「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八27b）。以弗得本來是專為大祭司而作的衣服（出廿八4），在以弗得上面要繫上決斷胸牌，又在這胸牌裡擺放了烏陵和土明（出廿八28-30）。烏陵和土明，是早期大祭司為領袖向神求問指示的工具（民廿七18-21），但後來已停止了使用（拉二63）。因此，以弗得是與烏陵和土明分不開的，亦即是與只有大祭司才能在特殊情況下為領袖求問神的事宜有重要關係。這求問神、要印證的行為，正是基甸喜歡做的事，他後來製造以弗得，也就是反映了他這方面的性格。然而，基甸不是祭司，根本不應該製造以弗得。有關基甸的事跡，最諷刺的就是這點：一個小信的人，上帝清楚告訴他，要他拯救以色列人，但他屢次求神要印證，最後也因為他這尋求神印證的心態，製造以弗得，令那些被他拯救了的以色列人，把以弗得視為神一般的敬拜，再次得罪上主！

試問士師記六至八章對基甸這樣的描述，又怎會是推崇基甸尋求神印證的行為？顯而易見，信徒將基甸的例子來作為尋求神個人性旨意的聖經基礎，實在是錯誤，是誤解經文的後果。

劉永明博士為本學院教務長、  
聖經系主任、研究及出版主任

1. 本院將在明年一月間推出全新的校務系統，現在資訊科技部的同工正密鑼緊鼓架建中，請為他們的努力禱告。
2. 最近與其他神學院校和機構有不同合作的項目，使教務百上加斤，需要神加添心力去完成，請大家為我們切切禱告。
3. 本院推出的《聖經史地實地考察》一科，讓曾參加「聖地旅遊學習團」的信徒免費修讀，使他們不但能實地考察，並能通過認真學習和完成課業時，對信仰有更增長之效。請為已參加修讀此科的學員禱告。
4. 本院多數的學生均為上班族，除忙碌在事業、家庭和事奉的事上，更願意撥冗學習，實在難能可貴，請為他們的努力禱告，求主加添其心力！



禱告事項

第四季（10至12月）共開了13科，分別為神學治學法（粵語和普通話），釋經學，聖經批判學與聖經詮釋，雅各書研讀，舊約概論，五經研究，神學研究導引（粵語和普通話），神學與文化，實用講道法，崇拜學，實用輔導法。修讀人數合共為263人次。



教務報告





歐國忠

## 我的神學旅程



鄧志堅

## 充實的兩年半



大家好，我是歐國忠，成為門徒有十六年的時間，在教會作全職侍奉亦有八年多，現在與太太一同帶領青少年並大學團契，育有一子一女。自我成為門徒以來，親眼目睹聖經怎樣有力的改變自己以及別人的生命，讓我更深信聖經真是神的話語。詩篇一百一十九 96 - 97 提到「我看萬事盡都有限，惟有你的命令極其寬廣。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這亦是我對神的話的感受。

從研讀聖經過程中，我明白到神並祂的愛是何其偉大，多年來我亦很努力想從聖經中明白祂更多。但越是深入認識，就越覺得聖經和神是何等博大精深，窮一生也不能說完全明瞭。然而，我相信藉著對聖經有更深的認識，可以幫助自己更有力去傳揚祂的福音，讓更多失喪的人明白真道和神的恩典。過去自己一直只靠不斷看各類的神學、研經書籍來更深入認識神與聖經，卻缺乏全面和有系統的訓練。從魯益師的著作《返璞歸真》中，明白到神學有點像一幅地圖。雖然只讀地圖而不到海上航行，是去不到要去的地方，但若作海上航行卻沒有地圖，是不會安全的。因此，我便萌生了讀神學的念頭。為了「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並「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自己希望可以接受有系統的神學訓練以裝備自己，讓自己的侍奉工作能更有果效。另外，多年之前自己便想藉著學習聖經原文，更加深入了解各聖經書卷作者的原來意思，幫助閱讀研經書籍時能作獨立思考。但在過去自我學習原文的過程中，常會遇到挫折或分心而中途放棄。所以希望透過修讀正統的神學課程，在群體環境下，藉著互相提醒，並在講師的教導和鞭策下，會學習成功。

因此，於 2011 年經教會同工的介紹而成為漢神的学生。經過兩年的學習，發現漢神的網上學習模式，特別適合用工餘時間修讀神學的人。即使不能參與即時網上課堂，也可以藉錄影來學習；一時聽不清楚或不明白，亦可以重看。原以為網上討論的果效不及面對面的討論，但卻發覺網上討論會強迫自己思考清楚，或作一些研究後才發言，所以內容會比即場思考回答豐富及準確得多。加上各同學的發言也有記錄，很方便日後的整理與重溫。去年修讀的希伯來文，對我來說是一寶貴的經驗，雖然每週要網上測驗並交作業，十分有挑戰，但感激同學們彼此分享面對的困難，和彼此勉勵，最終完成過來。正因如此的訓練，才能在短短半年學完整本希伯來文的課本！現在，看一些進階的舊約釋經書時，也能對作者的原文釋經有多些領悟，可說已完成了最初想讀原文的目的。為了讓過往的努力沒有白費，現在我也不時重溫那些希伯來文詞彙。下一個挑戰是新約希臘文，希望藉著老師的教導與同學的分享，能夠學習成功。願每位同學都能享受認識神和聖經的樂趣！

歐國忠為道學碩士學員

不知道你們是否都會遇到以下的問題？當成為了基督徒一段長時間後，覺得自己能完全掌握上帝的福音，但面對信仰上難以接受的事情時，突然發覺自己對信仰有所迷失。我曾經面對過這樣的問題。過去一起熱心事奉的弟兄，因婚姻出現問題而離開一個被視為「家」的教會，離開一直所依賴的上帝，而我自己根本沒有能力用聖經的道理去開解他們；面對社會的不公義，我亦沒有敏銳的觸覺去分辨，只用自己的經驗、直覺，或似是而非的聖經知識去批判社會，而最後可能讓不公義的事情繼續發生卻懵然不知。雖然依舊每週參加教會崇拜，也積極參與教會各樣侍奉，但是在聖經的知識層面上依然停滯不前，對聖經的認識仍然是那麼青澀、膚淺，或許這是上帝給我的一個提醒。經過與牧師、長老商量，反覆思考及不斷祈禱後，決定修讀神學課程，好讓我重新思想信仰的重要性，重新認識上帝。

選擇就讀漢語網絡神學院，是非常巧合的。當決定修讀神學時，其實沒有任何長遠的計劃，也沒有想過喜歡修讀甚麼課程。湊巧地，教會當中有三位長輩均在漢語網絡神學院就讀，他們經常和我分享一些讀神學的心得和樂趣。記得當我考慮選擇神學院的時候，他們都給我不少意見。其中一位姊妹分享，漢語網絡神學院最大的好處，是彈性上課時間。雖然每一科都有固定上課時間及地點，但若當天有事未能上課的話，也可以隨時在網上補課。這種彈性的上課時間對上班族非常重要，因為有時候真的未能準時下班。若能夠在網上上課的話，就可以摒除時間及地點的限制。此外，漢神的神學文憑課程，不但涵蓋所有神學的基本概念，其中亦包括實用的課程，例如「聖經解釋入門」，教授學生讀聖經避免斷章取義的方法。

今年九月是我修讀神學的最後一科。這兩年半以來，要兼顧工作及學業，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一段時間甚至因為父母的健康而變得意志消沉，更打算放棄學業。然而，上帝的恩典多於我所想像，祂幫助我去克服不同困難。原來神學不單是一門學科，帶領我去認識上帝，神學更加是一個機會，讓我去感受上帝的愛與恩典，認識自己對上帝的信心有多少。

有些人可能認為，讀神學是要深思熟慮，是否有足夠時間上課、工作的壓力會否影響學業、家庭是否會支持、甚至等到人生的責任完成後，才考慮修讀神學。其實我都有想過這些問題，但是，若上帝在我們心目中是居首位的話，我想，這些問題再不是我們放棄讀神學的藉口了。

鄧志堅為神學文憑學員





## 希伯來傳統中的觀點

無論是希伯來典籍或新約經文，都表達出生命的源頭來自上帝，惟獨賜生命的主才是創天造地及一切有生命氣息的主宰，依此，人和動物（甚至一切的被造物）皆在被造的領域內和賜予生命。從創造論的角度出發，可見人的被造並非創造的高峰，一切非人類的被造並非為人而造，反而新約聖經表達，萬物是為「基督」而造的，上帝才是整個創造的焦點。依此，我們就不能輕率地認為人在上帝眼中一定被其他萬物具有更高的價值。

更進一步而言，在希伯來聖經裡，會更強調人與動物間的親緣的關係 (kinship relationship)。從創造的源頭和基礎而言，人與萬物皆由泥土而造，動物乃為「有生命之活物」 (*nephesh*, 創一 20-24)，這裡並沒有牽涉到靈魂的問題，一方面希伯來人沒有一種非物質性的靈或魂的概念，這種離開身體或與肉身二分的靈觀是希伯來人陌生的。所以，當人被造時，上帝將「氣/靈」 (*ruach*) 吹給人時，並非如中文和合本的翻譯所言：「成為有靈的活人」所做成的誤解，以為惟獨人才有靈魂而動物沒有。反而，經文的焦點並非討論「靈魂」，而是想表達出，人和生物都有賴於上帝的靈而成，使之一同成為有生命氣息的「活物」，依此，我們可以理解，人和動物是存在一種存有論上的延續性 (ontological continuity)。當然，這種延續性是否必然排除某種層級的區別還是可以討論的。

希伯來聖經非常重視這種對人和動物「問責」 (accountability) 的理解，這點可以從上帝與動物立約中察見。經文經常提及上帝的責罰是遍及整個被造世界，包括人和動物的。在創世記第九章，上帝不僅與挪亞一家立約，祂也與動物立約，意指，動物也與上帝建立一種道德性的盟約關係，在這種盟約關係中，指明人對動物的相關責任，甚至用較現代觀念視之，動物具備更重權利。無論是律法、詩歌文學作品，都提及人須向動物加以保護和愛惜 (申廿二 6；廿五 4；廿二 10)。從以上的討論而言，探討上帝的形象和動物的關係時，我們可以得出一種理解，就是人不應以一種自利自私的操控性心態來解讀上帝形象的意思，相反，這種照管的心意是更強調人須善待萬物，保護愛惜動物，並建立一和諧的被造群體為目的。

在終末的遠象中，希伯來聖經也多次提及人與動物的和諧共在的圖像，這種人與動物親密和諧的終末遠象除了是表達創造和終末的一體性外，筆者相信當中更應該具備一種批判性的作用，就是以終末和諧共在的被造世界來批判當下社會文化政策上的不公義、不憐憫的狀況。教會並非上帝國，但教會為上帝國的這種和平國度來作見證。

## 新約聖經的觀點

約翰福音指出，「道成了肉身」，太初的道如今成為肉身，這種對肉身的確立和肯定又是一次對人類中心論的挑戰。道成肉身的教義其中一個重點，是肉身與神聖的相合，對「肉身」的強調而非「人」的強調，正表明人與萬物在肉身上的結連。因此，道成肉身是上帝與整個被造世界的結連，基督作為上帝的象，又修補和挽回上帝形象的破裂，正是要整個被造世界和萬物能以一種物質性的結連與上帝共享永恆國度。

保羅的理解當中，基督論式的創造論是其特點，萬物都是籍著基督而造，有賴祂而造和為祂而造的。這種宇宙性的基督觀念將萬物 (人和動物) 再次結連於基督之內，倘若創造是整個被造群體，罪又由一人入了整個被造世界，而基督又是萬物的根基，可見，基督的救贖就是普世性和宇宙性的。意指人和動物共同在墮落和救贖的計劃當中。

## 總結

華人教會之所以沒有注意動物在信仰內的位置，往往是對聖經內這種較整全的圖像的忽略，和過份地受某種以人為中心的心態來解讀聖經所致。從上文所知，從創造到終末，人和一切生命皆結連於一體，從沒有在上帝的愛以外。

陳家富博士為本院神學系專任講師

### 張漢光宣教士在哥倫比亞事工近況

本院畢業生張漢光宣教士及其妻子，在哥倫比亞的波哥大宣教只有兩年，但他們建立了哥倫比亞華人教會，有 100 多個初信的果子，而且教會已發展至兩文三語的三堂崇拜、主日學、二個小組團契及其他事工等。為張宣教士夫婦感恩，亦繼續求神祝福他們前面的侍奉。



### 丘恩處博士 與 何俊華博士 合著《民數記》註釋

由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出版、丘恩處博士為舊約編輯的中文聖經註釋系列，其中的《民數記》，原先為丘恩處博士撰寫，現丘博士將會與何俊華博士合著此書。請為此寫作、出版計劃禱告。



### 丘放河院長

- 11 至 12 月繼續教授普通話的《神學治學法》及《實用講道法》
- 11 月 1 日至 9 日訪問中國不同地區的教會和神學院校
- 11 月 10 日上午在香港路德會真道堂證道，下午主持香港區第十屆畢業典禮，晚上參加香港區 21 周年慶典暨謝師宴
- 11 月 14 日在香港參加董事會會議
- 11 月 17 日在香港浸信宣道會明恩堂證道
- 11 月 18 日至 27 日擔任第十七屆「聖地旅遊學習團」領隊兼講師
- 12 月 1 日在紐約皇后區華人宣道會證道
- 12 月 2 日至 4 日到三藩市及洛杉磯出差
- 12 月 8 日在紐約華人福音會證道
- 12 月 15 日在紐約皇后區華人基督教證道
- 12 月 22 日及 29 日在紐約法拉盛華人浸信會證道

### 劉永明博士

- 11 至 12 月繼續教授《聖經批判學與聖經詮釋》、《釋經學》、《信徒衝突與處理：雅各書研讀》
  - 11 月 10 日在愛證浸信會證道
  -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5 日在麥城華人基督教會證道
- ### 何俊華博士
- 11 至 12 月繼續教授《五經研究》及《神學治學法》
  - 11 月 10 日在多倫多東區華人浸信會證道
  - 12 月 1、8、22 及 29 日在多倫多基約宣道會教授主日學課程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COST**  
 NYTEC  
**漢語網絡神學院**  
 Chinese Online School of Theology

亞洲神學協會  
會員



基督教遙距  
教育協會會員



榮獲由  
 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  
 及  
 今日基督教國際機構  
 所頒發的 2006 年  
 最佳碩士課程獎



2013 年 8 - 9 月



|        |                   |
|--------|-------------------|
| 總收入    | US\$ 112,204.57   |
| 總支出    | US\$ 138,624.23   |
| 結欠     | (US\$ 26,419.66)  |
| 累積借貸結欠 | (US\$ 837,111.04) |

## 2014 年第一季(1-3 月)課程現正接受報名



### 粵語科目

神學治學法 多媒體  
 講師：何俊華博士 Ph.D.

神學研究導引  
 講師：錢廣強先生 Th.D. cand.

舊約概論  
 講師：何俊華博士 Ph.D.

神學與文化  
 講師：陳家富博士 Ph.D.

行政管理與教會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英國語文  
 講師：朱保慈博士 Ph.D.

### 普通話科目

神學治學法 多媒體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新約概論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心理與成長  
 講師：藍志揚傳道 Ph.D. cand.

行政管理與教會 多媒體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英國語文 多媒體  
 講師：朱保慈博士 Ph.D.

### 學士課程

神學文憑 (Dip. C. S.): 30 學分  
 神學士 (B. Th.): 132 學分

### 碩士課程

基督教研究文憑 (Dip. C. S.): 30 學分  
 神學研究碩士 (M. T. S.): 66 學分  
 道學碩士 (M. Div.): 99 學分

###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

- 11月15日 (1月入學)
- 2月15日 (4月入學)
- 5月15日 (7月入學)
- 8月15日 (10月入學)



請瀏覽本學院網頁  
[www.nytec-cost.org](http://www.nytec-cost.org)  
 並下載最新神學課程簡介



請支持我們訓練  
 神國的工人!



姓名(中): \_\_\_\_\_

姓名(英):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奉獻金額: \_\_\_\_\_

信用卡:  Visa  Master

信用卡姓名: \_\_\_\_\_

號碼: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至: \_\_\_\_月\_\_\_\_年

簽名: \_\_\_\_\_

### 以支票奉獻:

抬頭可按不同地區填寫名稱:  
 美國及加拿大: NYTEC  
 香港: 紐約神學教育(香港)中心有限公司